# 李超：开展联动办信　破解信访难题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作为监督执纪的第一道关口，既是问题线索“主渠道”、政治生态“晴雨表”、权力行使“观察哨”、又是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近年来，郴州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探索开展联动办理信访举报工作，以“统筹力量、协调联动”为着力点，构建一套从责任落实到力量整合再到机制建设的工作新体系，切实提升基层信访办理质效，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联动共识，压实联动责任

针对当前信访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强化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意识，把以往纪检监察机关 “单兵突进”变为联动各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联合作战”模式，实现齐抓共管、同向发力。

压实县乡党委主体责任。坚持群众身边的问题要靠身边的党组织解决，牵牢抓实县乡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实行党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问题制度。县乡两级党委书记定期调度辖区内疑难复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事项和信访积案办理工作，听取情况汇报，提出办理要求，督办工作进度。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包案到人，主动开展接访、约访、下访，直接牵头组织协调、调度处理、跟踪督办，确保基层信访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压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把信访举报工作作为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一环和第一道关口，县市区纪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和形势分析，各级纪委书记对信访工作实行亲自调度、亲自督办。建立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和包案制度，班子成员下沉一线，深入基层指导、会商、督查信访工作。纪检监察相关内设部门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信访室对信访举报件及时受理、精准分类、快速转办；案件监督管理室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分类汇总、及时交办、协调督促；监督检查部门做好联系地区和单位的指导和督办工作，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案结事了。

压实信访承办直接责任。紧紧抓住承办单位和承办人这个“关键中的关键”，严格落实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要求承办单位和承办人按照受理、办理、回访、评价的“闭合回路”办信流程，按时限全面核查，处置办结。每季度按一定比例对调查结论为“举报不实”或办理反馈“不满意”的信访件进行抽查。用好督查问责这个“杀手锏”，对信访举报问题突出和越级重复访数量大的县市区和乡镇列为“重点关注地区”，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因办理不及时、不认真或稳控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突出个案进行责任倒查，开展问责追责。通过责任联动，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基层信访办理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二、构建联动机制，形成联动格局

针对目前信访办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创新和改进信访办理方式方法，通过转变信访工作理念思路、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模式，以联动思维和联动机制提高基层信访办理工作质效。

完善分类处置机制。强化因案施策，建立“初信初访首责办、中省下转件优先办、重点问题提级办、信访积案包案办、内外交织件合力办、内容敏感件指定办”等六类处置办法，使各环节密切协调、环环相扣。强化工作措施，完善信访工作台账，以“清零思维”受理信访举报件，做到本级信访件及时清、中省下转件限时清、紧急信访举报件即时清。通过创新信访处置机制，靶向发力、精准分流、处置到位，确保信访举报工作规范开展。

完善情况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县乡纪检监察一体化、派驻监督一体化、巡察上下联动一体化等制度优势，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内部上下贯通、左右联合，实现协同作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党委政法委和组织、信访、扶贫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双向移送、联合督办、情况共享、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特别是对政法和信访部门予以信访终结的信访事项互通情况，对个别典型案例处置情况相互通报，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对业务外信访举报件加强跟踪督办，定期集中交办典型业务外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好信访主体责任。同时，加快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确保全程可追溯、可查询、可监控，提升信访监督实效。

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将信访工作纳入市纪委对县市区纪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考察和综合绩效评估内容，对工作中漠视群众关切、方式方法简单、对群众问题一推了之、一转了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予以整治，对违规违纪和失职失责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把办信作为锻炼、识别和培养干部的平台，持续深化“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等活动，持续推动全员办信，夯实基层信访力量。

三、强化联动举措，发挥联动效应

针对当前信访办理的工作特点，以问题导向为出发点，以结果导向为落脚点，整合基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市县巡察等工作力量，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办理力度，推动综合治理。

开展领导包案化解一批。对疑难复杂的多年、多层、多头等“三多”信访积案，按照“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由市县纪委书记和纪委班子成员联县包片，包案化解。对典型问题加大交办督办力度，集结精锐力量集中攻坚。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共包案信访积案84件，通过上下联动、共同发力，一批重点信访“钉子案”“骨头案”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和稳控。

开展全员下访办结一批。树立“大信访”工作理念，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开展“全委办信、全员下访”活动，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党员干部定期到基层入村蹲点。今年以来组织全市935名纪检监察干部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4个贫困县开展入村蹲点督查，发现扶贫领域腐败和问题线索703个，现场督办、解决问题739个。推动干部下访常态化，建立基层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包片包村排查矛盾工作机制，全市所有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对2301个村(社区)定期走访排查，把基层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群众“家门口”。联动办信工作开展以来，群众到上级纪委越级上访同比下降25.7%，到市纪委重复举报下降15%。

开展专项行动整治一批。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发现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题分析，实施精准监督。今年以来，聚焦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动态清零行动，集中处理农村基层矛盾问题，督促化解扶贫领域信访信访事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干部和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开展惠民惠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组织、财政、民政、农业、扶贫、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监督管理制度，倒逼职能部门从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层面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短板和薄弱环节，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湖南政研网2020-8-7